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玉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玉霖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後淨重為零點壹玖捌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畫面擷圖、證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卓玉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為警攔查後，於員警發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自其褲子口袋內菸盒取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警方扣案等情，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甚詳，堪認被告係於偵查機關察覺其犯嫌前，即主動表明其涉犯本案，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持有之目的、數量

01 及持有期間；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
02 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03 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0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白
07 色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驗後淨重為0.198公克），送驗
08 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9 113年1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55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0 書1份附卷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
12 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
13 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
15 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瑞標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

被 告 卓玉霖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玉霖（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前曾因肇事逃逸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審膠訴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案經上訴駁回而確定，並於民國108 年4 月28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1 年8 月4 日18時許，在高雄市大社區中里公園路邊（文明路上），以新臺幣1000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興仔」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含袋毛重0.47公克）後而持有之。嗣卓玉霖於同 年8 月5 日13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當場扣得上述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卓玉霖對於上開犯行坦白承認，並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小包（含袋毛重0.47公克，驗後淨重0.198 公克）扣案可憑，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紙（高市凱醫驗字第81556 號）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卓玉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雖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持有毒品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行為態樣顯屬有別，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

01 旨聲請裁量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吳 正 中